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7...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新《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作者: 秦国辉
作者单位: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我国《保险法》的最新修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对保险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营行为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新《保险法》的实施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能够妥善地根据新《保险法》及时对自身作出适当的调整,那么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疑会提升,这对整个保险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是十分有利的。
关键字: 保险法 保险公司 影响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保险研究>>2004年第6期总第194期
正文:

## 新《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秦国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0120)

[摘要] 我国《保险法》的最新修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对保险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营行为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新《保险法》的实施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能够妥善地根据新《保险法》及时对自身作出适当的调整,那么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疑会提升,这对整个保险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也是十分有利的。

[关键词] 新《保险法》; 现行《保险法》; 保险公司; 影响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09)06-0013-07

《保险法》是我国保险行业的基本法,其立、改、废都是保险行业万千人关注的焦点。《保险法》自1995年公布至今,曾在2002年进行过一次小范围的修订。2009年2月28日,《保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迄今为止的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围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全面进行,无论深度和广度都较第一次修订有大幅度提升。新《保险法》共187条,在现行《保险法》基础上增加条文49个,删除条文20个,修改条文123个。

《保险法》的本次修订贯彻了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规范保险公司运作的原则,将对保险公司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本文将站在保险公司角度,从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两个方面,对《保险法》修订带来的主要影响进行简要解析。

### 一、保险合同法修订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保险合同法属于民法范畴,以任意规范为主,即使有少数的强制规范,也主要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而很少引起行政处罚。但是,保险关系不能视同一般的民事关系,由于保险公司与保险消费者的力量悬殊,多数国家会把《保险法》视为特别民法,在立法上会倾向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新《保险法》在这一方面比现行《保险法》体现得更加明显,相应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的拟定、订立及履行上应当更加谨慎。当然,新《保险法》相比现行《保险法》的另一大变化是立法技术成熟了很多,在很多地方借鉴了《合同法》,这也为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灵活空间。具体而言:

#### (一) 保险公司滥用合同解除权的局面将得以改变

依据现行《保险法》,保险人在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下,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这是保险公司经常运用的利器。但是,新《保险法》从两方面对保险公司的解除权作了极大限制:

首先,该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作者简介] 秦国辉,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博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供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 热点文章

- 1 全国前5月原保险保费
- 2 中国保险市场助推亚洲
- 3 吴定富: 中国将成长为
- 4 吴定富: 防范系统性风
- 5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份有限公司合规部。

[1] 2 3 4 5 6

上一篇：[新保险法颁布后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下一篇：[保险条款的效力评价——新《保险法》第十九条的理解与适用](#)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法学天地](#) ■ [新《保险法》实施对寿险公司业务经营的...](#)

相关图书：

■ [保险公司会计\(第3版\)](#) ■ [通向老有所养之路——养老保险法律国际...](#)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中“保证保险”的风险及其...](#) ■ [澳大利亚的“他保”条款规制 中澳保险...](#)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